

吴忠市红寺堡区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项目 “6·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4年8月28日

目 录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承发包关系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四)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 (五) 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 (一) 事故救援情况
 - (二) 事故处置情况
 - (三) 善后处理情况
-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 (一) 事故原因分析
 - (二) 事故性质认定
- 四、事故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吴忠市红寺堡区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项目 “6·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4年6月29日10时许，吴忠市红寺堡区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项目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委、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立即开展事故调查处理，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和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提出针对性事故防范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市政府副秘书长为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为副组长，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吴忠分中心、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红寺堡区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的吴忠市红寺堡区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项目“6·29”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勘查事故现场、调查询问当事人、查阅有关资料和分析论证，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并针对事故提出了防范措施。

调查认定，吴忠市红寺堡区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项目“6·29”事故是一起运输车辆司机王庆利在装载货物遮挡车辆

后视镜无法查看车辆后方情况时，未辨明车辆后方有人员作业，未对现场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在现场无人指挥的情况下盲目倒车（倒车速度高达 20 km/h）导致马**被碾压致死的过失致人死亡案件。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1日，法定代表人：陈佩华，注册资本：10002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716215533F，住所：南京市江北新区学府路24号10栋102，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配件、涂料、机电产品销售；各级公路标志、标线施工；防护栏、隔离栅、防眩板、机械设备安装；机械设备制造；公路工程、环保工程、公路养护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防噪声工程施工与安装；隔音材料的生产、隔离栅及标志、标牌的生产与销售；温室大棚制造、安装；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园林绿化苗木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建筑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交通工程、监控系统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工程施工；城市照明设备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项目分包单位：江苏明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12月09日，法定代表人：王明标，注册资本：1007

万人民币，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6MAC3WJ622M，住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399号阜康园区508幢17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公路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施工专业作业；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减振降噪设备销售；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石棉制品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交通设施维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事故相关单位承发包关系

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明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7日签订《工程劳务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将G338线K1515+850-K1565+920（盐池县惠安堡镇转盘-红寺堡改线路口）段计50.07km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A组1标段路面标线施划分包给江苏明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时约定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6月29日，江苏明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派遣杜风祥、陈松明、王庆利，杨文山、何盼等5人进驻G338线K1515+850-K1565+920（盐池县惠安堡镇转盘-红寺堡改线路口）段计50.07km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A组1标段施划交通标线。杜风祥的母亲（马**）也一起到施划交通标线现场，从事路面涂刷底油工作。施划交通标线路面为双向双行车道，往东行驶道路北侧封闭、南侧道路通行，实行半封闭管理。现场作业人员马**负责由西向东涂刷双向车道分隔线路面底油。10时许，江苏明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员工王庆利驾驶染料运输车（车牌号：苏AP670J）在封闭施工路段由东向西倒车，将正在车道分隔线路面涂底油的马**撞倒并后轮、前轮碾压致其死亡。

（四）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经现场询问总承包单位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2024

年6月7日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与江苏明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程劳务施工合同》《安全生产协议书》，2024年6月25日，江苏明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排杜风祥、陈松明、王庆利，杨文山、何盼进入G338线K1515+850-K1565+920（盐池县惠安堡镇转盘-红寺堡改线路口）段计50.07km公路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A组1标段项目部从事施划道路交通标线工作。

现场施划路面装载染料及喷涂设施车辆（车牌号：苏AP670J）为一轻型货车，实际荷载总质量4.495吨，事发时载重量7.37吨，该重量经事后核实：2024年7月5日吴忠市太阳山榆晋停车场出具苏AP670J超限检测报告单显示5.87吨，事发后吴忠市太阳山公安分局扣押车辆时，路面施划承包方将车辆卸载颜料1.5吨。综上两个重量： $5.87+1.5=7.37$ 吨与车辆实际荷载4.495吨对比，超载2.887吨，车辆属于超载状态。

经核实事故车辆，车辆后方堆放喷涂设施宽为车辆宽度，高达两米，从驾驶室后视镜无法看到车辆后方情况，且车辆未安装倒车影像设施，司机倒车时无法判断后方情况，也就是司机倒车时在没有判断车辆后方是否有人员的情况下实施了倒车行为，加上车辆超载严重，倒车速度以20GK/H，最终导致车辆后方涂路面底油的马**遭车辆后轮、前轮碾压死亡。

（五）事故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作业人员马**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0万元。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处置情况

（一）事故救援情况

2024年6月29日10时左右，肇事司机王庆利将事故情况立即报告G338线安全生命防护提升工程施工A组第1标段（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接到报告立即启动了项目部应急预案，肇事司机王庆利随即拨打了110报警电话及120急救电话，同时现场负责人组织人员对施工现场做好警戒措施等待救援。10时12分救护车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急救，发现马**死亡。

（二）事故处置情况

6月29日上午10时10分左右，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及太阳山交警队接到事故电话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现场初步勘察。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认为，苏AP670J染料运输车辆司机王庆利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案，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决定立案侦查。施工A组第1标段（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第一时间联系死者家属，及时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三）善后处理情况

施工A组第1标段（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部成立善后处置小组，负责事故善后协调处理，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6月29日23:00，事故单位与马**亲属达成补偿协议，家属情绪稳定，出具谅解书，未引发不良舆情等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原因分析及事故性质认定

（一）事故原因分析

苏 AP670J 染料运输车辆司机王庆利安全观念淡薄，作业期间违反操作规程，在装载货物遮挡车辆后视镜无法查看车辆后方情况时，未查明车辆后方有人员作业，未对现场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在现场无人指挥的情况下盲目倒车（倒车速度高达 20 km/h）导致马**被碾压致死。

（二）事故性质认定

1.吴忠市公安局太阳山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下发《立案告知书》，认为苏 AP670J 染料运输车辆司机王庆利涉嫌过失致人死亡案，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决定立案侦查。因此“6·29”事故属于刑事案件，不属于生产安全事故的范畴。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119 条（一）项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6·29”事故发生路段为施工封闭路段，不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不在“道路”范围内，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统计范围。

3.经事故调查组综合分析认定，该事故是一起非生产安全事故。

四、事故整改建议和防范措施

（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作业现场管理。江苏明千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对施工现场安全设施、设备、车辆进行一次全面排查，扎实开展现场作业活动风

险辨识，及时消除施工现场事故隐患，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要对全体现场作业人员重新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和培训，进一步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要严格作业票管理，经审批通过后方能进行作业；要认真查找和解决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对各项管理制度、规程、方案进行梳理，对漏洞点进行完善和补充，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安全教育培训。江苏华路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安全责任意识，全面提升本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按照《承包商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承包商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审查承包商编制的施工方案和作业安全措施。要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针对承包商管理、检维修作业活动、特殊作业等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制定作业方案，明确管控责任和管控措施，严格落实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有效落实各级人员的安全责任。要对现场特殊作业进行有效的风险辨识，制定切实可行的管控措施。要加强承包商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严格监管承包商现场特殊作业以及研判作业过程中存在各类安全风险，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